

法銀巴黎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08 日

發文字號：法巴顧字第 1130037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後附

主旨：謹通知本公司代理法巴拉丁美洲股票基金(BNP Paribas Funds Latin America Equity)之基金合併事宜暨「法巴巴西股票基金」(BNP Paribas Funds Brazil Equity)經投信投顧公會於 113 年 4 月 3 日函核准新增年配(美元)級別相關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. 法巴拉丁美洲股票基金(BNP Paribas Funds Latin America Equity)併入法巴巴西股票基金(BNP Paribas Funds Brazil Equity)，生效日為 2024 年 6 月 7 日。

被合併子基金	存續子基金
法巴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C (美元) BNP Paribas Funds Latin America Equity - Classic Cap. 幣別：美元 ISIN 代號：LU0075933415	法巴巴西股票基金 C (美元) BNP Paribas Funds Brazil Equity - Classic Cap. 幣別：美元 ISIN 代號：LU0265266980
法巴拉丁美洲股票基金/年配 (美元) BNP Paribas Funds Latin America Equity - Classic Dist. 幣別：美元 ISIN 代號：LU0075933175	法巴巴西股票基金/年配 (美元) BNP Paribas Funds Brazil Equity - Classic Dist. 幣別：美元 ISIN 代號：LU0265267285

- (1) 被合併子基金類別股份之最後受理認購、轉換和贖回交易日為 2024 年 5 月 31 日。
- (2) 基金合併之相關事宜詳投資人通知。
- (3) 上述合併之交易確認書，境外基金機構或其代理人預計於合併生效日(即盧森堡營業時間 6 月 7 日)發送，故台灣投資人收到時間為次營業日(即台灣營業時間 6 月 11 日)，建議於核對交易確認書無誤後，再進行新的交易。

二. 敬請 貴公司依相關函文及基金資料協助法巴巴西股票基金/年配 (美元)上架。

附件：

1.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2702 號函。
2. 法巴基金之投資人通知及其中譯文。
3.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13 年 4 月 3 日中信顧字第 1130001044 號函文。
4. 法巴巴西股票基金/年配 (美元)(BNP Paribas Funds Brazil Equity - Classic Dist.)基本資料。

正本：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理財信託處)、台灣中小企業銀行、彰化商業銀行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、華泰商業銀行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銀行、陽信商業銀行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、台灣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、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信託部)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康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、板信商業銀行、匯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

司、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投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、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總經理 陳能耀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受文者：法銀巴黎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龍威力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投字第11303327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請貴公司代理之「法巴拉丁美洲股票基金」（BNP Paribas Funds Latin America Equity）擬併入「法巴巴西股票基金」（BNP Paribas Funds Brazil Equity）一案，同意照辦，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暨貴公司113年1月30日法巴顧字第11300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法巴拉丁美洲股票基金」（BNP Paribas Funds Latin America Equity）併入「法巴巴西股票基金」（BNP Paribas Funds Brazil Equity）後，以「法巴巴西股票基金」為存續基金。
- 三、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，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（www.fundclear.com.tw）辦理公告，並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投資人須知，依前揭辦法第37條及39條之規定於修正後3日內辦理公告。

四、若註冊地主管機關嗣後有未同意旨揭基金合併之情事，請
儘速向本會申報。

正本：法銀巴黎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龍威力先生）

副本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劉宗聖先生）、臺灣集中保
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林丙輝先生）、中央銀行

電 2021/02/23
交 15 換 53 章

裝



訂



線